**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仁新雅居2幢1001室房屋5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户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户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书》等相关合同文件签署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房屋租赁用途为住宅。承租方将租赁标的物用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途及业态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的报批手续，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所需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承租后不得群租，须遵守《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规定。

（3）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转让、转包、转借、转租、分租（未经出租方书面认可的联营、合伙、合股、合作、承包等均视为转租）。

（4）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4、本项目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6、同意按以下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出租标的有二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支付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出租标的只有一位意向承租方且成交的，承租方支付按首年半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租赁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4年 月 日